

ZALL 卓爾
Zall Group Ltd.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股東特別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333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21樓2101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⁴		贊成 ⁵	反對 ⁵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買方、本公司、該等賣方及該等擔保人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最多為2,591,000,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清償，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按發行價每股4.19港元向該等賣方或彼等指定之人士配發及發行本金額最多為2,591,0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以償付代價；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衛先生及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3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VKC及本公司訂立之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VKC諮詢服務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顧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VKC諮詢服務代價股份；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VKC諮詢服務代價股份)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4	(a)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獎勵股份、VKC諮詢服務代價股份及管理層股份，惟特別授權乃加入且不會損害或撤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任何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特別授權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特別決議案 ⁴		贊成 ⁵	反對 ⁵
1	(a) 批准及採納載於通函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建議修訂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程序規定，例如有關建議修訂之申請、批准、登記及存檔)，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署、以章加蓋、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日期： _____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亦須註明。
- 請填上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上述建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僅為概述。全文見大會通告。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委任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一名以上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賴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屆時閣下代表之授權視為已撤銷論。